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34 号（总第 253 号）

2026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1)
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	(2)
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贺永景	(5)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龙赋云 (6)
市人大环资委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陈卓懿 (16)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 2025 年度市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19)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3)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4)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4)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5)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5)
我的汇报—陈李勇·····	(26)
我的汇报—易恢节·····	(28)
我的汇报—雷顺华·····	(29)
我的汇报—刘 颖·····	(32)
我的汇报—蒋清君·····	(34)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36)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并表决《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及 2026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五、人事事项。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祁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柏承华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陈其骥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宁远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何辉平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柏承华、陈其骥、何辉平等 3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蓝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唐龙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龙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唐龙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终止后，其担任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蓝山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依法补选冯文明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冯文明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46 人。

特此公告。

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

(2026年4月2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舜帝陵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舜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舜帝陵是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舜帝庙遗址、九嶷山舜帝陵。

舜帝庙遗址保护范围:文物本体边缘外四向各120米;建设控制地带:东到玉琯岩山丘东麓外200米,西到汉唐坪、社山以西130米,北到山门口小学,南到熊家村村口。

九嶷山舜帝陵保护范围:以九嶷山舜帝陵围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与舜帝陵围墙平行延伸,东至九嶷山乡(现:九疑瑶族乡)中心小学门口石山下小路,南至舜源峰南麓山脚与大山塘村地交界处,西至舜帝陵西边石山上的九嶷渠,北至瀑水小溪公路桥。

第三条【保护对象】 舜帝陵保护对象包括:

- (一)舜帝庙遗址地上与地下建筑遗迹和附属文物;
- (二)九嶷山舜帝陵陵体和墓碑“帝舜有虞氏之陵”;
- (三)抚瑶颂碑、清朝祭祀碑、“奉宪禁采”碑、玉琯岩摩崖石刻,题词碑、追思敬悼文碑、公祭祭文碑等碑刻;
- (四)午门、拜殿、正殿、寝殿、钟楼、鼓楼,祭祀大殿(山门)、角楼、厢房、连廊等关联文物及标志性建筑;
- (五)文物藏品和重要文献资料;
- (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
- (七)舜帝祭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 (八)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文化遗产和环境、历史风貌。

第四条【保护原则】 舜帝陵的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历史风貌、文化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五条【保护职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舜帝陵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舜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宁远县人民政府负责舜帝陵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旅融合发展、自然环境管控、旅游开发等有关工作，统筹协调舜帝陵管理、舜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

舜帝陵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舜帝陵安全守护、修缮保养、科研陈列、文化传播、参观服务及祭祀祭典的组织实施。

永州市、宁远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舜帝陵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舜帝陵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保护规划】 永州市、宁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舜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宁远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舜帝陵保护规划，依法报批后组织实施。舜帝陵保护规划应当与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经费保障与社会参与】 舜帝陵的事业性收入及上级拨付的有关经费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用于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为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及文化传承开展的募捐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募捐的财产依法用于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舜帝陵的保护和文化传承利用。

第八条【日常管护】 舜帝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巡查制度，按规定安装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等防护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建立日常监测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对保护对象进行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日志，完善监测档案，做好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建设。巡查和监测中发现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

第九条【应急预案】 宁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舜帝陵安全应急预案。发生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依法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条【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禁止在舜帝陵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二）开山、采石、开矿、射击、毁林开荒、葬坟立碑等；
- （三）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四）在文物本体及相关保护设施上刻划、涂写、张贴、踩踏、攀登等损害行为；
- （五）剥损树皮、挖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体以及擅自采伐、移植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六) 燃放孔明灯；
- (七) 未经批准使用无人机或者其他航空器低空飞行；
- (八) 乱扔垃圾等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行为；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其他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依法报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一条【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管理】 在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程序报批，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二条【建立专家咨询制度】 永州市、宁远县人民政府建立舜帝陵保护工作专家咨询制度，为编制舜帝陵保护规划、审批与舜帝陵保护有关的建设工程以及决定其他与舜帝陵保护有关的重大事项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舜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支持将舜文化保护传承标志、标识和艺术表现方法等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等方式加以保护。

第十四条【文化传承】 鼓励支持对舜文化历史价值的挖掘、研究和推广，推动舜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鼓励支持中小学校通过研学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传承和弘扬舜文化。

按国家规定和传统习俗举行公祭舜帝大典。公祭舜帝大典应当庄严、肃穆、隆重、节俭，坚持传承“以德治国，以孝理家”等舜德思想，弘扬中华文明。

鼓励支持引导民间开展祭舜活动。

第十五条【合理利用】 以舜文化为核心的九嶷山景区旅游项目，应当遵守文物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和维护舜帝陵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习俗。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舜帝陵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4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贺永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以下简称一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一次审议稿符合舜帝陵保护工作的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一是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全文公布《规定（草案）》内容，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二是以发函形式，书面征集市直各相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确保立法贴合工作实际、兼顾各方需求；三是组织召开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市直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等人员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并再次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四是主动对接上级立法机关，将《规定（草案·一审修改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审查指导意见，确保法规草案不抵触上位法，具有永州特色。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召开多次改稿会，对一次审议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4月16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关于保护区域和对象。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单位及个人提出舜帝陵保护区域的划定应综合考虑文物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宜过宽，且应具体明晰。修改过程采纳了此意见，将适用范围限定于：舜帝庙遗址和九嶷山舜帝陵，并明确具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意见，将一次审议稿中保护对象条款进行整合优化，结合舜帝陵文物保护、文化传承的实际工作需求，逐项明确、详细罗列核心保护内容，让保护对象更精准。

二是关于职能职责。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一次审议稿中各级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定位不清，建议修改合并前后条文中涉及职责的内容。修改过程对一次审议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将相关条文进行整合，并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政府及文物行政等部门在舜帝陵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明晰权责边界，构建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保护工作格局，避免职责交叉或缺位。

三是关于管理措施。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其他人员提出，应该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细化保护措施等等。修改过程采纳了这些意见，对草案中禁止性行为条款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规范保护行为；新增专家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条款，为舜帝陵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支撑与法治保障；同时，对舜帝陵管理机构日常管护的具体职责、工作举措进行细化，推动保护工作落地落细、常态长效。

此外，修改过程还对一次审议稿中个别条文的先后顺序进行了调整，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增强草案的逻辑性、严谨性与规范性。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与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及 2026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龙赋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5 年度永州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及 2026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计划，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事

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湘江源头”和“千年鸟道”生态名片，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水环境质量持续排名全国前列。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能耗强度和主要污染减排超额完成任务。科学有效应对处置零陵区“1.31”交通事故引发粗苯泄漏事件，获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千年鸟道整改”入选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正面典型。全市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 95.6%，排名全省第三。

1.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52 个国控省控断面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水质，全市优良水体比例、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2.空气质量实现全域达标。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4.3%，PM_{2.5} 年均浓度排名全省第 4，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6，全域空气质量实现二级达标。其中，中心城区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5、同比改善 3.2%，PM_{2.5} 年均浓度排名全省第 6，PM₁₀ 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均排名全省第 5，CO 平均浓度排名全省第 2、改善排名全省第 1，NO₂ 平均浓度排名全省第 2、改善排名全省第 3，SO₂ 平均浓度排名全省第 5、改善排名全省第 2。

3.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1%，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 100%。

二、2025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1.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省定 397 项重点任务全部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火点及时处置率达到 98%以上。组织实施水质提升六大整治行动，新建改造污水、雨水管网 108 公里，完成 946 个排污口溯源和建档工作。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30 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督察问题整改提速见效。完成 15 个中央、26 个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历次中央和省交办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10 项，已完成整改 185 项。

3.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明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年能耗强度下降 3.5%，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分别完成“十四五”减排任务的 123.4%、128.4%、194.3%和 180.9%。抓好省、市重点项目落实落地，224 个项目通过环评审批，以最优服务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11 家企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2 个园区获评省级绿色园区，58 家企业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

4.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力有效。聚焦涉重涉水、固废和溶洞、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环境风险隐患 1763 个，全部整治或管控到位。成功处置零陵区“1.31”交通事故引发粗苯泄漏事件、道县“12.22”油污事件等，确保了“三个不发生”。以

“长牙齿”措施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324 件。

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交办的问题进展情况

2025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交办的 2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0 个，1 个正在整改。（详见附件）

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仍然艰巨。一是“三结构”难题亟待破解。全市能源消费中原煤占比高，电力消费和天然气消费占比偏低。建材、冶金等传统制造业占比较高，低效落后锅炉存量较大，排放强度较高。货运周转量中公路占比高达 90%以上，远高于全国公路 75%的平均水平。二是秸秆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影响较大。秸秆低茬收割、就地粉碎、旋耕还田、打捆离田等综合利用有差距，为露天焚烧留下隐患。据测算，2025 年本地焚烧拉高 $PM_{2.5}$ 年均浓度约 1.7 微克/立方米。受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影响，2025 年除夕至初二，各县市区出现 6 天重度污染、11 天轻中度污染天，拉高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 0.8 微克/立方米。三是污染源管控不够到位。移动源、扬尘源、餐饮油烟、工业源治理措施不够精准精细，仍需加强管控，2025 年仅中心城区就调度焚烧问题 1077 起、餐饮油烟问题 138 个，一些问题反复发生。四是不利地形和气象条件影响较大。我市主导风为东北风，由于南岭山脉阻挡，导致污染气团易进难出，2025 年累计发生 27 次区域性污染传输过程影响，拉高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约 7.3 微克/立方米。2025 年中心城区降水量有所减少，冷水滩和零陵降水量分别同比减少 37%和 24%，对污染物的清除作用明显减弱。

2.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我市连续多年水质持续改善，但部分县市区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变差，从影响因子来看，主要是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说明受生活污染源、农业面源污染影响较大。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来看，由于管网不配套，管网破损及漏接、错接、混接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高。2025 年祁阳、冷水滩、零陵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分别为 81.2 毫克/升、71.2 毫克/升、68.8 毫克/升，距离达到 100 毫克/升以上的考核要求还有差距。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来看，永州是种植大市，农药、化肥使用强度高、总量大，农田退水污染问题较突出。全市畜禽养殖规模大，2025 年出栏生猪 809 万头，但种养平衡未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不足等问题较突出，一些养殖场存在偷排漏排现象，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少数突出环境问题需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全省共性问题需要持续加力推进。“蓝山县未统筹谋划铸造产业发展和淘汰落后产能不

力”问题，铸造产业园区尚未开工建设。永州经开区和新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推进迟缓问题，要求今年6月30日前实现试运行，目前还未完成设备安装。

五、2026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计划安排

主要工作目标：全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9微克/立方米以内，中心城区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气不超过1天；水质优良率比例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95%以上；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三个不发生”。

1.统筹推进美丽永州建设。指导江华县、东安县积极开展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全市美丽河湖建成比例达到30%，积极打造国家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积极争取美丽蓝天、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进入国省笼子。深入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33亿元。

2.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保护。打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加快推进重点产业整治、清洁能源替代、绿色交通推进、两大难题攻坚、面源污染治理、基础能力提升等六大工程，推进落实13个方面3917项“夏季攻势”任务。推进“三水统筹”，抓好排污口溯源监测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管网更新和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加强畜禽粪污、农田退水及水产养殖尾水等污染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完成8个县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和1个县农用地污染源整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常态化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做实做细候鸟保护工作，守护“千年鸟道”安全。

3.抓好督察问题整改。综合运用预警、挂牌督办、考核评估、追责问责等手段，全面完成11项中央和省督察问题整改任务。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等工作。配合省级开展整改成效第三方评估。

4.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应用，持续优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加强“双碳”统计监测，推进全市新能源项目有序开发，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5.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坚持严的总基调，落实“宽严相济”执法要求，开展大气监督帮扶等专项整治，继续推进溶洞垃圾、涉重涉水、固废倾倒、养殖污染专项排查整治，继续开展重点区域“清废行动”，严厉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环资委

2026 年 4 月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2025 年，市人大环资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结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通过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系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一）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多次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调度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市政府分管领导严格落实包案负责制，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督导，着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破解。市直相关部门建立领导包案、双重交办、督办问责“三项制度”，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各县市区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日常联点督查机制，协同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实施一月一调度一推进一通报制度。各乡镇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环境巡查和问题上报，打通环保监管“最后一公里”。同时，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推行污染问题有奖举报制度，2025 年全市公布 2 批 4 件有奖举报典型案例。通过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空气质量全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美丽永州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二）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向好

一是水环境质量持续领先。全市 52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 100%。国控断面水质连续七年排名全国前 30 位。累计完成 880 个排污口溯源和建档工作，新建改造污水、雨水管网 113.63 公里。二是空气质量保持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全域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平均浓度排名全省第 4。其中，中心城区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5、同比改善 3.2%，CO 平均浓度排名全省第 2、同比改善 10%，NO₂ 平均浓度排名

全省第2、同比改善7.7%，SO₂平均浓度排名全省第5、同比改善33.3%。春节期间，通过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全市优良天数比率达100%，空气质量为历史同期最优，中心城区PM_{2.5}浓度同比下降39.9%，除夕当天PM_{2.5}小时浓度较上年同期降低82.6%。三是土壤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水质实现稳定达标。严格管控区耕地全部退出水稻生产，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四是督察整改提速见效。完成15个中央、26个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历次中央和省交办的210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185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二轮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结率分别达到99.41%和98.10%。零陵区“1.31”粗苯泄漏事件、道县“12.22”潇水河油污事件科学有效处置，获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东安县金江流域老屋场片区废渣治理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并通过验收。但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作为全省共性问题尚未完成销号。

二、2025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我市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水环境目标方面。目标：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保持在全国前列，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100%。实际完成：52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100%，达到目标。

二是空气质量目标方面。目标：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4.7%以上，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不超过1天。实际完成：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1.2%，PM_{2.5}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出现2天重度污染天气，未达到省定目标（全省14个市州均未全部完成）。其中冷水滩、零陵区差距较大。冷水滩PM_{2.5}平均浓度35.4微克/立方米，高于目标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91.2%，低于目标3.5个百分点；重污染天4天，高于目标3天。零陵区PM_{2.5}平均浓度33.9微克/立方米，高于目标1.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90.9%，低于目标3.8个百分点。

三是土壤环境目标方面。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实际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7.1%，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100%，达到目标。

四是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方面。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分别完成“十四五”减排任务的123.4%、128.4%、194.3%和180.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依然较大，部分领域监管存在短板

尽管全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中心城区 PM_{2.5} 浓度、优良率和重污染天数未完成省定年度目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被中央环保督察指出为全省共性问题。据测算，2025 年本地及外来传输焚烧拉高中心城区 PM_{2.5} 浓度约 2.9 微克/立方米；我市马蹄形地貌导致污染气团易进难出，2025 年累计发生 27 次区域性污染传输过程，拉高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约 7.3 微克/立方米。部分领域治理仍不到位：一是扬尘污染监管职责不清，跨部门推诿问题长期未解。2023 年日常巡查交办工地扬尘问题 76 次，其中 3 个项目累计 63 次均未立案处罚，导致 2025 年 36 人被问责。衡永高速监控分中心项目施工方以“省管项目”为由拒签整改通知，至今职责仍未有效厘清，项目工地扬尘问题反复被投诉。目前衡永高速监控分中心项目施工已完工，但在邵永高铁等项目中仍存在类似问题。二是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存在短板。调研发现，冷水滩京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没有密闭，废气没有收集到位，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厂区内可以闻到明显的塑料味。东安县石期市镇丰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粗放，废气处理设施落后，烟囱存在明显冒黑烟现象，涉嫌废气超标排放；设备故障漏料未停机检修，违规带病运行。三是扬尘污染管控存在盲区。冷水滩区高科园桃源路、春江路一带存在大规模露天采矿，防尘措施不到位；椅子山矿区生态修复不到位，大量土地裸露。双牌县人民医院后方碎石场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大量堆放易起尘物料，未进行覆盖。道县文化主题公园挖土回填施工中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宁远县多个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不到位。四是部分问题整改后易反弹。祁阳市羊角塘镇梅溪镇沿线道路扬尘问题反复，群众投诉多。

（二）水环境治理仍有短板

一是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待提升。全市虽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13.63 公里，但部分区域污水收集率仍有提升空间。调研发现，冷水滩区浮桥南岸附近雨水口存在晴天排污现象，分流改造不彻底，雨污合流。2025 年祁阳、冷水滩、零陵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分别为 81.2 毫克/升、71.2 毫克/升、68.8 毫克/升，距离 100 毫克/升的考核要求仍有差距，蓝山县等进水 BOD 浓度也未达标。二是部分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建设滞后。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部分治污设备损坏长期未修复，其中一组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新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整改方案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试运行，目前未开始设备安装。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样推进迟缓。三是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待提升，部分设施运行效益不高。目

前全市已建成一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但受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偏低，长期处于低负荷运行或间歇停运状态，建而未用、运行效益不彰的问题依然存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打通，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整体治污效能仍需进一步发挥。四是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仍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养殖信访投诉占环境信访投诉的 30%以上。温氏集团等大型养殖场普遍存在种养不平衡问题，消纳土地面积不足。受猪肉价格低迷影响，部分小型养猪场陆续退养、场地废弃，但退养前粪污直排、消纳不配套等问题仍较普遍。

（三）垃圾处理及转运体系存在短板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体系运行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生活垃圾处理方面。我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4 座，总处理能力 2500 吨/天，2025 年累计处理生活垃圾 94.7 万吨，基本满足日常需求。但作为劳务输出大市，春节期间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生活垃圾产生量达到平日的 1.5 至 2 倍，远超焚烧厂设计处置能力，部分时段出现垃圾暂存压力增大情况，其中宁远县问题较为突出。2025 年“湘超”赛事期间，永州接待游客 540 万人次，生活垃圾产生量骤增，超出本市处理能力，部分垃圾需外运至长沙等地应急处置，进一步暴露出我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应急转运体系不健全的问题。二是建筑垃圾处置能力滞后，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困难。全市城乡接合部、山地等区域乱倒现象普遍，蓝山县舜水河桥段尤为典型。祁阳市处置项目尚未建成，过渡期处置混乱；双牌县无处理设施，仅靠回填和临时填埋；冷水滩区上岭桥消纳场运行不规范，垃圾未清理；道县江湾工地建筑垃圾裸露。零陵区投资 2.1 亿元、年处理 100 万吨的资源化项目，日均收集不足 10 吨，主因是建设放缓、产生量下降、市场认知不足。三是农村垃圾转运体系运行仍有堵点。全市已建成乡镇垃圾压缩中转站 123 个，整体收运能力能够满足需求，但受地域条件影响，偏远农村地区存在垃圾收运不够及时的问题，部分农村及城乡接合部仍有垃圾随意倾倒现象。四是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处置技术有待提升。零陵区光大垃圾焚烧厂飞灰综合利用路径不畅，处置技术未及时响应最新指导意见。道县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综合利用路径不畅，环保绩效未评级。

（四）矿区和新能源项目生态修复不到位问题突出

矿区和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生态修复不到位是一个共性问题。据统计在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仍有 130.58 公顷未完成修复，初步发现新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约 180 公顷。宁远县顺达矿业矿区虽已销号，但仍存在树木成活率和密度不够高、草地对水土保持作用不够明显的短板。道县粤龙高岭土公司已销号但问题反弹，调研发现现场开采无序，原料产品露天堆放，导流沟未完全修复，生态修复质量不高。金洞管理区白果市风

力发电场基本没有修复，山体裸露较多，反复修复的草皮未成活。双牌县何家洞镇风电建设项目两处风机点位部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2134.86 平方米，已由县林业局依法立案查处。江永县燕子山风电项目、东安县光伏项目曾因非法用地和生态修复不到位被督察反馈，类似问题比较普遍。

（五）部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缓慢或出现反弹

一是中央和省督察反馈问题未完全销号。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作为全省共性问题尚未完成销号。蓝山县云冰山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迟缓。新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问题未开始设备安装。零陵区光大垃圾焚烧厂飞灰问题尚未销号。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交办问题整改效果不理想。2024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交办的 6 个问题中，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建筑垃圾消纳场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现场仍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清理）。2025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交办的 21 个问题中，1 个尚未完成整改（冷水滩区金龙绿城截污不到位问题），3 个虽已销号但整改质量不高或出现反弹，如道县粤龙高岭土公司问题销号后反弹；双牌县人民医院后方碎石场仍存在扬尘污染隐患；衡永高速跨部门扬尘监管职责不清问题未根本解决。交办问题整改的常态化跟踪问效机制有待完善。

（六）基层环保能力建设仍有差距

多个县市区缺乏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部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如东安县紫溪市镇群丰村洗沙场夜间生产、规避监管，暴露出基层日常巡查和夜间监管能力不足。部分已整改问题缺乏长期监测机制。抖音、红网等平台群众举报较多，部分问题响应和处置不够及时有效。

四、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全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将压降 PM_{2.5} 浓度作为首要任务，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五大标志性战役。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不开工”“七个百分百”要求。重点加强对采石场、碎石场、施工工地等扬尘源的监管，对冷水滩区椅子山矿区、高科园露天采矿区域、双牌县碎石场、宁远县多个施工工地等存在问题点位限期整改。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依法查处。建立扬尘治理长效监管机制，对易反弹区域实行量化监测和定期复查。针对衡永高速等跨部门监管职责不清问题，建议市政府尽快明确交通项目扬尘监管的责任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杜绝监

管真空。

二是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重点解决雨污合流问题，推动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尽快达到考核要求。加快新田县、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修复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损坏设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重点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对存在问题点位逐一整改销号，严查粪污去向台账造假行为。加快推进江永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三是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蓝山县云冰山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确保按期完成。对已修复地块建立长期监测机制，全面排查类似问题。

（二）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一是完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针对零陵区资源化项目“吃不饱”问题，加强再生产品宣传推广，同时合理评估建设规模与本地产生量的匹配度。强化城乡结合部日常巡查和管控，运用在线监控等手段遏制违规倾倒行为。

二是提升垃圾焚烧项目运行水平。推动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置技术升级，实现资源化利用。强化飞灰去向全过程监管，完善臭气治理设施并开展效果监测。

三是健全农村垃圾收运体系。优化乡镇中转站运维保障，完善节假日垃圾收运应急预案，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垃圾随意倾倒点位的清理和监管。

（三）强化新能源项目生态修复监管

对全市已建和在建的风电、光伏项目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用地审批、生态修复方案落实、修复效果等情况。对金洞白果市风电场限期整改，对双牌何家洞镇风电项目占用生态红线问题依法处理并恢复植被。严格落实“谁开发、谁修复”责任，将生态修复纳入项目验收和运营监管的重要内容。严把新能源项目准入关，对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的严格限制。

（四）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紧盯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重点推进蓝山县云冰山废渣治理、新田县和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零陵区光大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置等问题按期销号。对道县粤龙高岭土公司、宁远顺达矿业等已销号但出现反弹或整改标准不高的点位，组织开展“回头看”，督促彻底整改。建立整改成效评估机制，对验收环节严格把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对蓝山县华鑫贸易公司铅中毒事件、东安县紫溪市镇群丰村洗沙场等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加快经开区国芳塑料制品厂等“散乱污”企业关停或升级改造。充实基层监测、执法力量，加强夜间巡查能力，推广在线监控、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加强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运维人员专业培训。对抖音、红网等平台群众举报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季度提示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卓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债务总量情况

1.全市。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89.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7 亿元，增长 5%。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1334.42 亿元（含一般债 424.9 亿元、专项债 909.52 亿元），增加 186.82 亿元，增长 16.3%，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 1341.86 亿元限额内；隐性债务余额 255.13 亿元，较上年底减少 111.12 亿元，下降 30.3%。

2.市本级。截至 2025 年底，市本级（含管理区、经开区，下同）政府债务余额 49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31 亿元，增长 3.9%。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392.25 亿元（含一般债 80.18 亿元、专项债 312.07 亿元），增加 61.5 亿元，增长 18.6%，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 395.12 亿元限额内；隐性债务余额 102.45 亿元，较上年底减少 43.19 亿元，下降 29.6%。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1.全市。2025 年发行政府债券 245.4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54.34 亿元，一般债券 17.96 亿元，专项债券 92.49 亿元，置换债券 71.16 亿元，结存限额债券 9.51 亿元。

2.市本级。2025 年发行政府债券 84.5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1.39 亿元，一般

债券 4.04 亿元，专项债券 24.54 亿元，置换债券 33.21 亿元，结存限额债券 1.36 亿元。

（三）政府债务项目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1.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2025 年省分配我市 17.96 亿元，其中市本级 4.04 亿元。

2.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2025 年全市共发行专项债项目 87 个，57.28 亿元，项目开工率 100%，资金使用率 85%。其中，市本级项目 16 个，14.25 亿元，项目开工率 100%，资金使用率 93.8%。另外经省政府批准，江华县和宁远县将闲置专项债券资金 3.17 亿元调整用于亟待建设项目。

（四）债务风险等级情况

全市债务风险等级维持黄色等级、市本级橙色等级、11 个县市区黄色等级，是全省 8 个债务风险等级为橙、黄色的市州之一。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未发生违约，全市没有发生债务风险事件和舆情事件。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我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建立“市委常委会季度研究、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分析，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责落实，市级分类监管帮扶”三级责任体系，统筹各方资源，聚焦隐债化解、平台退出、“防红保橙”等重点任务奋力攻坚。

（一）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在预决算报告和草案中报告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以及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结构、期限等情况。每半年向市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每季度报送全口径债务数据，及时报送市人大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对人大跟踪监督问题开展整改，2025 年交办 2 个债务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二）坚决遏制新增隐债。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资金来源评估，全年共审减项目 31 个、压降投资规模 35 亿元，从项目源头遏制新增债务。加强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监管，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加大债务领域财会监督，配合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开展隐性债务化解核查和市纪委监委开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保持高压监管态势。2025 年，道县、东安县对不实化债行为开展问责，共问责 3 人。

（三）加快存量债务化解。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实现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拖欠企业账款、经营性债务“全覆盖”。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2025 年全市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93.58 亿元，其中市本级 33.33 亿元，全年共化解隐性债务 111.12 亿元，

其中市本级 43.1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落实“631”债务风险防控措施，通过债务重组置换，按期兑付到期公司债券和非标债务 100 亿元，国有企业融资成本较上年下降 68 个 BP、年节约利息 8 亿元。

（四）全力推动平台退出。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置换债券和结存限额债券，向容易满足退出条件的融资平台倾斜，组建 SPV 公司承接东安、宁远隐性债务，全市完成融资平台压降 27 家，江华县、蓝山县提前实现融资平台清零。

（五）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市政府出台《永州市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十严措施”》，市财政局印发《永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要点》《市本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清单》，不断夯实管理基础。

虽然化债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但仍存在“防红保橙”和债务付息压力持续攀升、平台退出转型任务艰巨、优质专项债项目储备有待提升等问题，必须多措并举全力化解，必须多措并举全力化解。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决扛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奋力实现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两清零、三偿还、四底线”目标（融资平台、保交楼专项借款清零，完成法债、隐债、拖欠账款偿还任务，守住“风险不升等、隐债不新增、化债不违规、债务不爆雷”底线）。

（一）用好政策资源化存量。全力完成化债硬任务。一是用好置换债券政策，优先置换利息高、期限短、风险大的隐性债务，降低债务利息支出，统筹自身财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二是用好专项债券政策，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资源，清欠拖欠企业账款，腾出更多财力促发展、保民生，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用好金融化债政策，通过降低债务利率、延长期限等债务重组方式，缓解国有企业流动性压力、减轻利息负担。

（二）守牢债务风险底线。一是风险不升等。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工作，拓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做大债务率分母综合财力；统筹置换债券和自身财力主动化债，减少债务率分子，持续打好“防红保橙”持久战。二是隐债不新增。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做到“无预算不立项”“无来源不开工”。强化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十严禁”措施，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坚决杜绝新增隐债行为。三是化债不违规。统筹置换债券和自身财力化债，做到资金来源合规、核销核减程序合规。四是债务不“爆雷”。将还本付息纳入预算足额安排，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严格落实“631”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突出抓好公司债券、非标债务等敏

感性风险化解，严防国有企业债务“爆雷”。

（三）着力提升管理质效。一是加强专项债券全过程管理。坚持专项债券“四真”原则（审真项目、定真需求、有真投入、出真效益），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优质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早投产见效。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项目运营监督，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和项目收入归集。二是加强国有企业新增融资管理。强化部门协同，穿透式管理国有企业新增融资，控规模、成本、结构和用途，严控高息债务、对外担保，合理控制新增经营性债务增速。三是加强融资平台退出管理。优先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用好隐债托管试点政策，2026 年底前清零融资平台。

（四）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强化监督协同。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协同贯通，深化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专项监督。二是强化问题整改。梳理历年来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深化督导检查，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见效。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和挪用置换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强化震慑、以儆效尤。

（五）积极配合人大监督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议意见，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关于 2025 年度市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 监督调研报告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志海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要求，自今年 3 月份以来，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纯本级及经开区 2019 年至 2025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及项目运营等情况进行摸底，并采取实地察看、抽查项目资料、召开座谈

会等方式深入调研了解市本级债务管理相关情况,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监督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蒋强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天明亲自指导和参加有关调研活动。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的有关情况

(一) 政府债务增长情况及专项债券项目情况。2019年至2025年,市本级(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下同)新增政府法定债务295.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75亿元,专项债务268.94亿元。新增的专项债务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142.5亿元,支持包括市政及产业园区基建、保障型住房、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医疗教育、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在内的46个项目建设。根据调研情况,所有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其中已运营项目25个,完工待运营项目10个,未完工项目11个。截至2025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494.7亿元,较2024年底增加18.31亿元,上升3.9%。其中政府法定债务余额392.25亿元,较上年底增加61.5亿元,上升18.6%;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102.45亿元,较上年底减少43.19亿元,下降29.7%,市本级债务风险等级控制在橙色区域(高风险以下)。

(二) 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全力用好中央支持政策,努力化解存量债务,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取得实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源头管控有力,债务余额总体可控。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在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严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关,努力从源头上阻断违规举债路径。积极配合上级相关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核查,对存在的不实化债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形成有力震慑,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内。二是化债超额完成,存量风险有序释放。将法定债务收支及还本付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有效落实偿还责任。超额完成省定“1+N+X”年度化债目标。对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把握精准、运用到位,化债工作务实有力。三是风险防控严密,底线思维贯穿始终。建立并严格执行“631”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对全口径债务监测的全覆盖,全年全市未发生一起债务风险事件或负面舆情。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债务重组置换,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送全口径债务数据和债务管理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四是平台退出取得突破,转型发展步伐加快。积极用好专项债置换政策,有序完成全年平台公司压减任务,创新组建SPV(特殊目的载体)公司开展隐债托管试点,为化解存量、推动平台转型探索了有益经验。

(三) 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情况。2025年,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紧紧围

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市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方案》对市级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行依法监督，创新构建“五个三”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体系，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季度风险研判机制；借助审计监督专业力量，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审计。2025 年，从人大视角形成 3 期债务监督专报，研判 11 个债务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抄送相关部门；委托审计部门对 19 个专项债券项目开展专项审计，推动 3 个问题完成整改，1 个问题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

二、政府债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本次调研了解的情况，集合过去一年我们对政府债务管理进行的监督实践，我们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发行项目的质量有待提高。以往年度在谋划和申报项目时，对项目的前期工作把关不严，对项目的可行性、收益性、长远性没有充分论证，部分发行的项目“先天不足”，导致项目开工延期，建设进度滞后，建成后迟迟难以投入正常运营。问题比较突出有：曲河安置小区项目，2016 年立项，2022 年发行 4 亿元专项债券，因前期规划未充分考虑高压杆线搬迁对项目主体的影响，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2020 年发行 3 亿元专项债券，该项目主体于 2024 年完工，因项目规划超前，周边道路等配套设施未建设到位，纳污管网难以铺设，项目暂未运营；经开区停车产项目，2023 年发行 3 亿元专项债券，因项目规划变动，截至目前仍有 1.5 亿元滞留国库，每年要支付债券利息。此外还有永州国际陆港综合产业园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妇幼保健综合大楼等项目建设周期均超过 3 年。

（二）项目储备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在项目谋划、储备上，市本级缺乏长远眼光和系统规划，存在“等、靠、要”思想，且申报的大多是存量的传统领域项目，没有聚焦新兴领域进行项目谋划和储备。根据统计，2019 年来市本级发行最多的项目领域为保障性住房和产业园区基础配套项目，占比高达 51%。从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评估论证数量上来，市本级各部门单位谋划和储备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项目动态调整和滚动接续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项目和资金没有做好衔接和匹配，容易出现“钱等项目”造成资源浪费。2022 年以来几乎没有立项用于申报债券资金的项目，2026 年市本级除邵永铁路项目外已无新增项目可申报专项债券。

（三）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有待压实。重争取、轻管理，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比较严重。调研发现部分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没有建立管理运营机制，导致入不敷出，项

目欠缴专项债券利息。财政部门未对市本级发行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全覆盖，即使对部分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到位，导致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得不到有效保障，债券还本付息由财政兜底。据统计，截至 2025 年底，市财政垫付债券利息 3.28 亿元，极大增加了财政收支压力，未来可能影响“三保”。如东安县欠付 2025 年市财政转贷的邵永高铁项目东安段建设债券利息 1551 万元，涪天河灌区公司累计欠付利息 1.06 亿元。

（四）经营性债务快速增长值得警惕。202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多措并举化解平台经营性债务”，去年，我委按照“五个三”要求，对全市全口径债务统计工作监督时发现，市本级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债务增速较快，2025 年底市本级国有企业债务余额为 378.66 亿元，较 2024 年底增加了 53.05 亿元，增长 16.3%，占全口径债务余额的 36%。当前国有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弱，还本付息压力极大，有的可能超出了自身偿债能力和承载极限。虽然这部分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但如果不加以有效控制，一旦企业资金链断裂，债务风险将向政府传导，存在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的隐患，对此必须高度警觉，加强监测和管控。

三、意见建议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谋划与论证。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禁超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要充分认识到前期谋划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基础性地位，坚持“谋早、谋深、谋实”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正面清单”的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新兴新型基础设施或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谋划和储备。坚决杜绝将专项债券用于“负面清单”领域。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评审，聘请专家、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财务可行性、收益自平衡性进行独立评估，避免“编项目”问题。

（二）完善项目储备工作机制。将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列入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市级统筹调度、县级主抓落实、部门协同推进”的责任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明确的“正面清单”，将各领域项目谋划、储备任务明确到相关部门单位，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实行季度调度、定期通报，压实部门单位谋划、储备项目的工作责任。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保障机制，对谋划的项目加强初期指导，支持项目

单位在申报政策资金时多头出击、应报尽报，确保项目一旦动工即有充足的建设资金保障，解决项目单位担心出现“半拉子”工程的后顾之忧。对项目谋划不实、储备质量不高、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约谈，推动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三）做实债务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要构建“建设与运营绩效双评价”体系，对已发行的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进行绩效评价全覆盖，压实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管理主体责任。不仅评价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更要评价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效益，增设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加强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将项目评价结果与后续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挂钩。建立低效项目预警与处置机制，要求绩效目标未达标的项目进行问题自查，制定整改方案，要求限期整改。

（四）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目前全市尚未退出的平台公司还有 12 家，其中市本级 2 家。市人民政府及市国资委要对平台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开展查权属、查经营、查收益、确认、确权、确值“三查三确”行动，逐个企业设立资产负债率、融资成本等监测指标，确保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引导国有企业主动获取特许经营权，如供水供热、停车场、广告位、砂石资源、充电桩等，开展拥有定价权和收费权的业务，产生能够覆盖债务利息的现金流。优化对企业管理层的绩效评价指标，从单纯评价“资产规模、投资额”，转向评价“经营性净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利息保障倍数”，努力将经营性债务增速控制在营收增速范围内。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6 年 4 月 23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冯文明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4月2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李勇为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易恢节为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雷顺华为永州市信访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群辉的永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刘建能的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朝亮的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许金善的永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6年4月2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颖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蒋清君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4月2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蒋娜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高和平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郭红艳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田光耀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傅芳萍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蒋胜毅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4月2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中淑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晓宁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归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伍仔艳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蒋竝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于辉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金毅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明荣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我的汇报

——2026年4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陈李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与培养，提名我担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这既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更是一份神圣的使命。下面，我简要报告自己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打算。

一、基本情况

我出生于1981年2月，湖南祁东人，200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9月在市委组织部参加工作。历任市委组织部科长，宁远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副秘书长。回顾近二十年的工作历程，从组工干部到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从基层到市直，我始终怀着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初心，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特别是在市政府、市委工作期间，我协助市领导先后联系财政、发改、人社、应急、统计、审计等工作，牵头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财源建设、安全生产、蔬菜产业改革等任务，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修身、为政、谋事的根本遵循，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把所负责的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二是聚焦中心抓落实。在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期间，协助常务副市长全力推动稳经济、促发展、保安全等各项任务落地。2023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3%；2024年新增规工业企业156家，累计争取上级资金180多亿元，发行专项债券、争取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均居全省前列，天子山、湾水源抽水蓄能等重大项目顺利开工，新能源建设“永州模式”获省领导肯定。担任市委副秘书长期间，全力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首创“果蔬拼装”“分批集报”等模式，物流成本下降30%、通关效率提升50%，经验做法获中央深改办专题推介。2024年全市果蔬出口138.9亿元，居全国地级市首位；2025年在外贸承压下仍实现出口果蔬货值82.3亿元，出口货物总量及货值占全省85%以上。

三是坚守底线保安全。在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期间，牵头推进安全生产“三抓三查

三严”行动。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8.6%、43.3%，实现近十年首次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2024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年度考核全省排名第一，创历史最好成绩。

四是严守纪律讲规矩。始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从严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做到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以过硬作风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回顾这些经历，我深刻体会到：只有把对党忠诚融入血脉，才能行稳致远；只有把责任担当扛在肩上，才能干出实绩；只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才能不负重托。

二、履职打算

如果本次提名能够获得通过，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提高站位讲政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领导，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确保卫健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勤勉履职勇担当。围绕健康永州建设目标，聚焦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化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重点医疗卫生项目落地见效。

三是依法办事守规矩。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行政，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团结带领班子和全系统干部职工，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是清正廉洁作表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共产党员和人民公仆的本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卫生健康事业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安康，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能够得到大家的信任与支持，我将视任命为使命，化感恩为动力，以实干彰显忠诚，以实绩回报信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自己的全部智慧和力量！

敬请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检验我、考验我！

我的汇报

——2026年4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易恢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拟任人选，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7年的回龙圩工作，是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段履历。在党委书记的岗位上，本人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带动高质量改革，以高质量改革带动高质量发展，赢得了群众的口碑。

柑橘产业实现新突破。本人以工业化思维谋划柑橘产业，以以销带产战略引领柑橘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示范基地7000余亩，“迴峰蜜柑”连续五年荣获中部农博会金奖；“九分甜柑橘汁”在科技引领下应运而生，柑橘产业向工业实现“从0到1”的跨越；“九分甜系列”成功进驻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高端商超，在粤港澳、京津冀等5大区域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引导小农户种出好果、卖出好价，荣获全国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乡村振兴成为新标杆。累计完成63个屋场“六小园”建设；回龙圩镇被推荐为全国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党小组建在屋场上》等5个乡村振兴经验荣获全国典型案例；《两账四单权责清单制度》列入《湖南省乡村振兴蓝皮书》；《村民唱主角》获湖南省新闻奖一等奖；回龙圩成为湖南师大乡村振兴研究院乡村振兴研究基地；近几年吸引3000余批考察团队到区考察。

风险防范保持零事故。近几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刑事案件、性侵案件、进京非访、道路交通亡人事故“零发生”。

二、履职打算

组织提名我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人选，是对我的信任与重托，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坚决扛起应急管理政治责任，绝不辜负组织信任和人民期盼。

在忠诚上做表率，始终坚守政治初心。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

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在担当上做表率，筑牢发展安全防线。始终以谦逊的态度对待应急管理工作，坚持终身学习，向书本、同事和实践学习，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履职能力。矢志不渝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型转型。

在法治上做表率，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尊崇宪法、敬畏法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严格依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主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代表民主监督，让应急管理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在人民监督下规范运行。

在干净上做表率，锻造过硬应急队伍。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党委主体责任落地落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团结带领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砥砺担当作风、锤炼实战本领，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让党和人民放心的应急管理队伍。

使命在肩，唯有笃行不怠；重任在前，更需实干担当。我将以最坚定的信念、最务实的作风、最有力的行动，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全力守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我的汇报

——2026年4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雷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信访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我 1974 年 4 月出生于永州道县，自 1995 年参加工作以来，从基层派出所民警干起，历任道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道县政府办副主任，道县营江乡党委书记，道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祁阳县公安局政委，市公安局网技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一级高级警长。参加工作以来，先后 17 次记个人三等功、3 次记个人二等功，被授予“永州市十大杰出民警”“湖南省优秀人民警察”“永州市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优秀干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学懂、弄通、做实中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政治自觉。

二是踏实履职尽责。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主责主业，聚焦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警务科技支撑、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等中心任务，全力推动各项公安工作落地见效。永州常态化扫黑除恶、命案积案侦破、利剑护蕾、打击侵财犯罪等多项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先后多次被抽调公安部办理中央专案、多次被公安部抽调参与香港维安等境外行动，均不负期望、不辱使命，圆满完成任务。2023 年通过艰苦努力，成功主侦并办结危害永州社会生态十余年的唐某兄妹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寻衅滋事案。2024 年，多次深入缅甸、云南边境开展秘密侦查，成功抓获出逃境外多年的“1.28”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号主犯魏某夏。2025 年，主动认领全市长期存在的殡葬领域历年陈尸未及时处置问题，充分发挥公安职能，坚持担当作为，依法推进对 2003 年以来全市遗留的 14 具历年陈尸处置工作，顺利实现陈尸处置清零目标。

三是廉洁自律奉公。始终坚持党员干部的政治信仰和政治品质，自觉抵御各种诱惑，深入践行“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理念，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带领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安部严禁违规宴请饮酒“六项规定”。始终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严格执行“三个服从”“十个严禁”“二十个不准”，坚决抵制政治攀附、人身依附和团团伙伙、阿谀奉承等不正之风，坚决抵制圈子文化、山头文化、江湖文化。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没有违规用权、廉洁自律、纪律作风等方面的不良反映。

二、履职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牵引，坚持依法依规、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动重复信访治理、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中央巡视移交信访件办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是坚决推动“321”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把压实责任作为首要任务，推动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信访工作，主动协调疑难问题。严格落实“321”工作机制，建立主要领导包案化解制度，确保每位主要领导每年牵头化解2—3件积案，以“头雁效应”带动工作整体提升。

二是集中开展信访问题化解攻坚。组织对2025年底前未化解的“两应两不”问题进行全面起底，逐案建立台账，严格落实“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逐案分析症结、逐案明确责任、逐案限期化解，确保问题清仓见底、化解到位。

三是深入治理民生领域信访问题。严格履行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主体责任，推动市级领导包保1—2个县市区、县级领导包保1个乡镇街道，定期下沉督导，帮助基层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通过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把中央巡视移交信访件办理作为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工作重点，建立专门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着落。对已办结但群众不满意的，组织回访核查，推动实质性化解。对重复信访超过3次的，列为重点攻坚案件，由市信访局实地核查，力争重复信访回流率控制在10%以下，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工作目标。

无论这次人大常委会能否通过我的提请任命，我都将正确对待、坦然接受，视信任为责任、视考验为历练、视要求为追求，始终坚守初心、不改本色，保持“拼”的勇气、“干”的劲头、“实”的作风，锐意进取、砥砺前行，努力在新的岗位上、新的实践中交出一份无愧于组织、无愧于人民的合格答卷。

我的汇报

——2026年4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刘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监委委员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敬请审议。

一、工作情况

自2015年任市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纪委监委直接带领下，我始终以“忠诚于党、服务人民”作为价值追求，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近几年来，本人多次获评优秀共产党员及优秀公务员；2024年案件审理室被省妇联评为省巾帼文明岗；2025年案件审理室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记集体三等功。

1.思想上守初心铸忠诚，坚定政治立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二十届中纪委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准确把握案件审理工作的政治属性，严格按照案件审理“二十四字”基本要求独立审理案件，做到依纪依法、不偏不倚、不枉不纵。

2.工作上勇担当求实效，认真履职尽责。案件审理工作是案件质量的最后一道关口，要求高、责任大。近年来，我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案件审理主责主业，勇于担当、认真履职。一方面，严把源头审核关。主动加强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办案部门的沟通衔接，提前介入留置案件的查办，将案件审理工作嵌入办案组的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取证全过程，严把组织处理、立案等标准。加强与司法机关衔接，推动建立纪检法联席会议机制，在退回补充调查、提出量刑建议、案件定性研讨等环节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不出现“四类案件”情形。另一方面，严把案审质量关。参与修订和编写《永州市纪委监委业务手册》《乡镇纪检监察业务实操手册》，推动规范办案流程；起草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职务犯罪案件质量保障机制的意见》等制度文件，不断提高职务犯罪案件查办质量。创新性构建“巡回审理”机制，对基层疑难复杂案件直接下沉一线就地审理，提升基层审理技能。扎实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在全市常态化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近三年组织开展 10 余轮案件评查，共评查案件近 7000 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反馈、督促整改，不断提升全市纪委监委案件办理质量。

3.廉政上修身重品行，恪守廉政底线。坚持执纪者必先守纪，时刻保持政治清醒，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参加主题学习教育活动，严守纪律规矩，秉公执纪、廉洁履职。在审理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主动将自己的工作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规规矩矩履职。坚决扛牢案件审理室和支部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从严约束家庭成员、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净化“三圈”，做到自身正、身边清。

二、履职打算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监委委员人选，既是对我过往工作的肯定，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与考验。如获通过，我会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不负重托，尽职尽责干好工作。

1.坚定政治信仰，永葆对党绝对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2.深耕主责主业，永葆严的工作基调。持续加强政治理论、纪法业务学习，充分发挥多年案件审理工作专业优势，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执纪监督，以有力监督保障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注重纪法贯通衔接，加强与司法、执法、审计等部门协作，健全线索移送、案件协作机制，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3.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为民本色。作为纪检监察战线老兵，始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约束自己，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纪检监察干部“十严禁”等纪律要求，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严防“灯下黑”。始终牢记权力来自人民、由人大任命，自觉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内部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履职。坚守廉洁底线，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能否通过我的任命，我都将保持一颗平常心，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一以贯之地扎实工作，接受党和人民的考验。

我的汇报

——2026年4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蒋清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1.加强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先后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有关培训和湖南韶山干部学院增强公务员公仆意识专题培训班学习，着力提高政治能力素养和业务工作水平。

2.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效明显。一是纪检监察宣传工作质效显著提升。永州“潇湘安居”专项行动，入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年度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创新推出《理响永州·党的自我革命》《书记县长谈家风》等微视频栏目。微党课《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在全省精品微党课评选中荣获三等奖。近三年，组织在中央和省级媒体上稿11391篇，其中产业园区“镜鉴”以案促改、“校园餐”治理等多项重点工作在《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宣传推介。二是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实施“清廉永州 莲开潇湘”品牌工程，建成宋家洲廉洁文化主题公园、周敦颐廉洁文化展馆；组织创作廉洁歌曲《莲香千年》，入选“中国音乐文学盛典”百首优秀作品展播；编印《家庭助廉动漫宣传手册》等。永州本地廉洁文化作品在“清廉湖南 红色文旅”推广传播活动中分别获评“优秀阵地”奖、“优秀微视频”奖、“优秀内容”奖。永州廉洁文化建设做法获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介。三是清廉单元建设扎实开展。扎实开展“六抓六廉”行动，推进五大清廉单元全域共建，成功培育省市级清廉单元样本146个，并推动177个清廉单元完成建设。宁远下灌村清廉村居建设获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介。四是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逐步筑牢。制定《永州市纪律教育“一月一课”工作方案》，抓实纪律教育工作。拍摄《迷失的初心》系列专题警示教育片4部，编印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7册。组织全市各级“一把手”、新提拔干部家属等开展家庭助廉主题活动。五是涉纪涉腐舆情信息稳妥处置。制定《永州市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敏感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开展专题培训，每月对存在的涉纪涉腐

輿情风险隐患进行摸排研判，编印《廉情早报》78期、《廉情专报》24期，稳妥处置87条涉纪涉腐輿情信息，确保纪检监察系统意识形态安全稳定。

3.严守纪律规矩，保持清正廉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决定和决议，始终严格依照党章党规党纪办事。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政治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严守做人、处事的道德底线，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工作以来无任何投诉举报，也没有发生任何有违纪法的言行。

二、履职打算

1.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持续强化政治监督。认真落实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对“第一政治要件”闻令而动。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重要工作安排，及时跟进监督，推动不折不扣抓落实。持续深化“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严明换届纪律，强化对换届风气的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人用人方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围绕强化监督预防，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认真落实强化监督预防有关措施，常态化开展干部任前廉政知识测试等。抓实纪律教育“一月一课”、谈话监督和巡回驻点等工作，真正让干部不犯错、少犯错、能改错。加强“一把手”、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和重点岗位干部监督。落实新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协助市委制定党委（党组）加强日常监督的制度措施。

3.围绕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落实风腐同查同治意见，大力纠治“四风”顽疾，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酒驾醉驾等问题，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风情况的监督，向有关领导通报分管单位“四风”问题，对作风建设松懈、问题突出的严肃问责。

4.围绕一体推进“三不腐”，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一地一品”廉洁文化精品工程。推动周敦颐“爱莲守洁”等优秀传统文化、陈树湘“断肠明志”等红色文化和团结拼搏、永不言弃的“永冲锋”精神等现代文化所蕴含的廉洁思想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着力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5.围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完善市统筹抓县促乡工作格局，保持攻坚决战态势，力争取得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的综合性成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治，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整治项目，巩固“校园餐”、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农村安全饮水保障等治理成果，办好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纠治困难群众救助不到位问题等民生实事，推动整治成效直抵民心。

6.围绕开展“三化”建设年行动，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严管约束，严格规范协管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行为，严肃查处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以案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49人)

出席（46人）：

蒋强先	李农妹	龙向洋	陈丽萍	胡勇刚	施创太	万汝青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_(祁东)	赵国平 _(祁阳)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夏 炜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谢 焯	雷 耸	廖云剑			

缺席（3人）：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